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23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8月22日

新郑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已正式批复我市在城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提高做好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政执法机制，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水平。

二、管理体制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由常务副市长分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因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由新郑市人民政府或郑州市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受理。

三、执法主体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新郑市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13〕19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郑市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郑政函〔2013〕256号）规定，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由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四、执法区域

执法区域为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107国道，南至炎黄大道，北至新村大道。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建路街道办事处、新烟街道办事处、和庄镇政府、新村镇政府、梨河镇政府、城关乡政府和相关单位应全力配合辖区内的行政执法工作。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龙湖分局设立后，按照审批后的执法区域执法。

五、执法范围

根据豫政文〔2013〕195号文件要求，新郑市城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权。

(四) 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 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保总局关于相对集中部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5号）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六)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七) 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具体适用法律依据见附件。

六、工作机制

(一) 实行例会制度。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牵头，定期召开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规划城管局、公安局、环保局、工商局等单位参加的会议，通报执法情况，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定期召集各相关单位召开联合办公会，落实信息综合通报制度。

(二) 建立行政审批备案制度。市住建局、规划城管局、公安局、环保局、工商局等单位在办理涉及城市管理执法管理事项的行政审批手续时，应当自审批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抄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三) 实行报告制度。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每半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一次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开展情况。

(四) 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过程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发生执法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协调解决；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报请市人民政府裁决。

(五) 严格落实协作规定。

1. 市公安局应协调上级公安交巡警部门准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把违法车辆信息录入交巡警信息平台。针对侵占城市道路的机动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用贴单、拍照等方式进行非现场执法的，违法车辆未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理前，市公安交巡警部门不得对该车进行年审。

2. 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开展实施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查处案件过程中需被集中单位在其法定职责内提供作出行政处罚所需的各种证明材料时，被集中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承办人签字。所需的各种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市规划城管局应出具当事人是否向其提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当事人是否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是否占压“六线”，小区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绿化率是否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等；

(2) 市住建局应出具当事人是否办理各种许可证的证明材料等；

(3) 市环保局应出具相关环保参数及是否超标鉴定的证明材料等；

(4) 市工商局应出具违法当事人（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5) 市公安局户籍部门应提供违法当事人（自然人）户籍证明的证明材料等；

(6) 被集中单位应提供的其他必需证明材料。

3. 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能部门，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

(1) 市国土资源局应如实提供违法建筑所占土地性质、土地所有人信息证明等；

(2) 市水务局按照规定依法对违法建设采取停水等措施；

(3) 市供电公司按照规定依法对违法建设采取停电等措施；

(4)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履行的相应职责。

七、经费保障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其执法人员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由财政全额拨款，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全额上缴国库。

八、纪律保障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实施方案

规定，拒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影响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正常开展的，市人民政府将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对具体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九、其他要求

在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过程中，出现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及时上报。实施过程中需要扩大或缩小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应按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不得擅自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开展之前，相关单位委托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正在进行查处的案件，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开展后由更名后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其职权范围内以自己名义继续查处，委托单位不得再进行查处。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适用法律依据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2日印发
